

# 晋中危房安全检测鉴定单位出具可靠报告

产品名称	晋中危房安全检测鉴定单位出具可靠报告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 产品详情

### 晋中危房安全检测鉴定单位出具可靠报告

晋中危房安全检测\*新闻中心

危房安全检测鉴定主要有以下作用：

（一）确保各类房屋的住用安全。房屋投入使用后，有形、无形的损伤无时不在发生，若维修不及时或维护不当，房屋的可靠性就会迅速降低，使用寿命大幅度缩短。

在我国，多年来受“重建设，轻管理”思想的影响，对建成房屋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缺乏健全的管理制度，往往是房屋功能明显损耗或损坏严重时才进行检查、鉴定，其结果是房屋的使用寿命缩短，维修费用大大增加。

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定期检查、鉴定，通过合理维护，保证房屋各部分处于正常、安全状态。如通风除尘、防渗堵漏、补强防腐、清除超载及老化构件的更换等，通过及时处置，使其达到新的安全状态，防患于未然。

（二）促进城市危旧房屋的改造。还存在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甚至是解放前建造的砖木或简易结构房屋，经过几十年的风雨剥蚀和各种自然的、人为的损坏，绝大部分已沦为危险房屋。通过对这些房屋实施安全管理与鉴定，可以尽早地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限度地减少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也能查清危旧房屋的结构类型、使用情况和分布状况，促进危旧房屋相对集中的区域有计划、有重点的改建、改造  
广西省危房改造检测单位专业办理危房检测鉴定报告

（三）防灾和减灾（灾害管理）。房屋遭受自然灾害或火灾等突发事件的侵袭后，房屋的结构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甚至破坏，通过对受损房屋进行鉴定来确定房屋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或采取排险解危措施后继续使用。另一方面，加强房屋的日常鉴定与管理，可以及时维护、加固已损坏房屋，保持房屋

预定的抵御突发灾害的能力，

从而降低自然灾害或火灾等突发事件等给房屋造成的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如2004年的大火，造成20名消防官兵牺牲，其中也存在类似的现象），起到防灾减灾的作用。

（四）对原有房屋的加层、扩建、改建等进行安全性鉴定。任何一幢房屋都是根据其预定的使用功能进行科学地设计、建造的，改变现有房屋的结构，加层、扩改建或加大荷载，必然会导致原有结构构件受力性能的改变，甚至会丧失结构稳定性而破坏，由此引发的塌房事故也时有发生。因此，对原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进行鉴定、评估，

及时发现存在的缺陷，以确定是否适合改造或具备改造条件，并通过论证设计施工方案的可靠性，则可以避免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

危房评估等级检测鉴定的基本知识：1.危房鉴定房屋的安全鉴定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很强的工作，危房的鉴定更应慎之又慎。按《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危房的鉴定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属于非危险房屋的，应在鉴定文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1.1 危房分类危房分整幢危房和局部危房，整幢危房是指随时有整幢倒塌可能的房屋；局部危房是指随时有局部倒塌可能的房屋。1.2 鉴定原则1.2.1 危房鉴定应以地基基础、结构构件的危险鉴定为基础，结合历史状态和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2.2 在地基基础或结构件发生危险的判断上，应考虑构件的危险是孤立的还是关联的。若构件是危险是孤立的，则不构成结构的危险；若构件的危险是相关的，则应联系结构判定危险范围。1.2.3 在历史状态和发展趋势上，应考虑结构老化的程度、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安全度的取值、有损结构的人为因素、危险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地基基础、结构构件构成危险的影响。1.3 危险范围的判定1.3.1 整幢危房因地基、基础产生的危险，可能危及主体结构，导致整幢房屋倒塌的房屋；因墙、柱、梁、混凝土板或框架产生的危险，可能构成结构破坏，导致整幢房屋倒塌的房屋；因屋架、檩条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整个屋盖倒塌并危及整幢房屋的房屋；因筒拱、扁壳、波形筒拱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整个拱体倒塌并危及整幢房屋的房屋；这几种情况都是属于整幢危房的范围。1.3.2 局部危房局部危房是指因地基、基础产生的危险，要能危及部分房屋，导致局部倒塌的房屋；因墙、柱、梁、混凝土板产生的危险，可能构成部分结构破坏，导致局部房屋倒塌的房屋；因屋架，檩条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部分屋盖倒塌，或整个屋盖倒塌但不危及整幢房屋的房屋；因搁栅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整间楼盖倒塌的房屋；因悬挑构件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梁、板倒塌的房屋；因筒拱、扁壳、波形筒拱产生的危险，可能导致部分拱体倒塌但不危及整幢房屋的房屋。这些都是局部危房的一些典型特征。1.3.3 危险点 危险点是指单个承重构件，或围护构件，或房屋设备，处于危险状态的房屋。

## 1、火损砼结构的“烧蚀深度”

研究表明，火灾的作用时间和不同时间内火灾温度的变化(即温度制度)是决定火灾对建筑物结构影响后果的两个主要因素。砼结构中砼的烧蚀深度是结构受火影响程度的直接表征量。因此，砼的烧蚀程度亦可用火灾作用时间 $t$ 和火灾温度 $T$ 来确定，对于某种骨料类型，水泥品种及一定水灰比的砼，其火灾烧蚀深度可用时间 $t$ 及作用温度 $T$ 的函数来表达：

$d=F(T, t)$ 如果能确定 $F(T, t)$ ，则烧蚀深度可由上式得出。然而，由于可燃物料的种类和数量炯然不同，使得生产厂房和仓库火灾持续时间的确定趋于复杂，作用温度 $T$ 是时间 $t$ 的一个过程函数，它与可燃物的放热速度、热流，以及火焰向建筑结构表面的固定传热系数有关，因此，实际火灾过程中精确确定 $F(T, t)$ 是非常困难的。但烧蚀深度的确定对评估火灾后混凝土构件残余承载能力是一个关键因素。现场踏勘和检测中，我们可以通过钻取砼芯样，直接观察砼外观和质地，再辅以测试专用试剂得到较为准确的砼烧蚀深度 $d$ 。火灾后砼结构各区域构件受火灾损伤的程度，主要依据砼的烧蚀深度来划分。

## 2、烧蚀深度内钢筋及砼材性的变化

对于火灾后的砼结构而言，确定其主要承力构件的剩余承载力是一项主要内容。钢筋砼构件的材料有二：一是钢筋，另一是砼。国内外不少学者对于这两种材料火灾之中以及火灾之后的温度变化进行过研究，不论其过程规模如何，结果都表明受火灾后的钢筋和砼材料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其力学性能有所降低。火灾后必须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